

法院公告

王俊南、李小曼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闽0681民初995号原告许碰华与被告王俊南、李小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二被告共同返还原告借款本金848000元；2、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利息112464元（以借款本金利息848000元为基数，从2024年11月1日起暂计算至2025年12月31日按月息1.2%计算，为112464元）；以上借款本息暂合计为960464元；3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公告费由被告支出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、证据等诉讼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09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年3月6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3 月 0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3 月 06 日）